

苏黎世中国职业责任赔偿保险附加金融机构条款（C版）

基于收取的相应保费，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主险条款修改如下：

5. 除外责任

a) 删除主险条款除外责任第 5.3 项全部内容；

b) 删除主险条款除外责任第 5.5 项全部内容并替换如下：

5.5 惩罚性损害赔偿、收费、罚款和其他金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或与其相关的**索赔**：

5.5.1 三倍或其他倍数的补偿性**赔偿金**；或者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或者

5.5.2 民事或行政罚款或刑事罚金或税费；或者

5.5.3 与已付或应付被保险人的费用、开支、成本、利润、佣金、保费或其他报酬有关的返还、报销、退回或冲抵，或者金额等于此类费用、开支、成本、利润、佣金、保费或其他报酬的任何**赔偿金**的部分；

5.5.4 被保险人实际发生或主张的超额的、隐秘的或不当的费用、利润、佣金、保费、成本或其他报酬。

c) 删除主险条款除外责任第 5.6 项全部内容；

d) 删除主险条款除外责任第 5.7 项全部内容，并替换如下：

5.7 故意行为/不诚实行为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

5.7.1 争取或意图争取**被保险人**依法无权享有的利益或优势的行为；或者

5.7.2 **被保险人**有犯罪、不诚实、欺诈或恶意的行为；或者

5.7.3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触犯刑法，包括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金融犯罪（基于同非法转移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收入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等确定）；

且该等事由需由法庭、仲裁庭或仲裁员通过判决、裁定或裁决（包括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的上诉结果）等形式最终认定为相关行为属实。

e) 增加以下除外责任：

5.17 事先通知

因以下情形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

在本保单所承继的保单（包括本保单作为该保单的续保保单、更新保单等情况）项下已报告或通知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过失、错误或疏忽，以及与其相关的一切事实和行为。

5.18 减值或未能履行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

- 5.18.1 任何金融投资的减值（或未升值），包括证券、金钱、货币、期权、期货交易、商品、任何形式的衍生品、财产或任何其他有价物，但该等减值完全是由**雇员**在执行或实施客户的指示或指令中实际存在或声称存在的过失行为、错误或疏忽除外，或者
- 5.18.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就该等金融投资的业绩提供的任何保证、担保，或者
- 5.18.3 因租赁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波动导致该等产品的价值损失、退保或解约价值。

5.19 业务风险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

- 5.19.1 **被保险人**自营业务情况下发生的自有交易损失、金融损失或业务损失；
- 5.19.2 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或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或赔偿金责任。

5.20 官方机构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官方机构**以其权利、代表其利益、在其授意下向**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要求，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i）该**官方机构**作为**被保险人**的顾客或客户完全出于自身利益的行为；或者（ii）按照法定要求代表**被保险人**的客户行为的情况。

5.21 利益相关者

被保险人的股东、债券持有人或类似企业权益或债务的持有人或其代表对**被保险人**提起或维持的**索赔**所引起或与其以任何方式相关的任何**索赔**。

5.22 机械或电子故障

电气、软件或机械故障、缺陷或干扰（包括电源、通信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电涌或停电、磨损或电磁辐射）引起或与其相关的**索赔**。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雇员**使用**被保险人**系统期间的过失行为、错误或疏忽引起的**索赔**。

5.23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服务或活动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

7. 释义

f) 删除主险条款释义 7.5 “**赔偿金**”全部内容，并替换如下：

7.5 赔偿金

赔偿金是指法庭或仲裁庭判决或裁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包括判令支付的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原告或被告的诉讼费和律师费），或者根据**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同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者对**被保险人**有拘束力的仲裁或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被保险人**有义务作出的赔偿。

赔偿金不包括：（i）**索赔费用**，或者（ii）**被保险人**支付或获得的工资、薪酬或其他报酬或任何同雇佣关系相关的福利；或者（iii）执行非金钱和解或救济的费用；或者（iv）非金钱性损害赔偿；或者（v）社会保障或养老金福利或其他同雇佣关系相关的福利；（vi）依照养老金监管机构发出的金融支持指示或供款通知应付的金额；或者（vii）根据本保单管辖法律或**索赔**管辖地视为不可保的事宜。

g) 删除主险条款释义 7.9 “**雇员**”全部内容，并替换如下：

7.9 雇员

雇员是指同**被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工作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实习或任何工作协议或类似安排并且在该等**被保险人**直接控制和监督下的任何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董事或合伙人。

雇员不含**分包商**或任何独立代理人、独立经纪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律师或理算师或审计师或收取销售提成或佣金的类似代理人或独立代表。

h) 删除主险条款释义 7.16 “**专业服务**”全部内容，并替换如下：

7.16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是指被保险人依照书面合同向第三方履行保单明细表第二项中载明的指定服务和活动，为此被保险人收取服务费；但是该项服务须：(i) 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就本保单在向保险人提交的投保书、信息、声明或材料中明确说明；且(ii) 为对被保险人有管辖权的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所允许；以及(iii) 被保险人提供的该项服务得到适当授权、许可和/或批准。

i) 本保险单主险条款增加释义 7.23 “**官方机构**”：

7.23 官方机构

官方机构是指对**被保险人的**专业服务具有监管、控制、监督、调查、审计、评估和罚款、签发命令或指令或采取行动或措施等职权的任何政府、政府的或行政的机构或组织或类似的公共机构；以及任何得到法律或法定监管机制授权以履行上述职能的其他公共或行政机构或自我监管机构。

j) 本保险单主险条款增加释义 7.24 “**投资银行**”：

7.24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指(i) 任何债务或股权证券或其他负债凭证的承销、证券化、包销、促销或做市，或任何贷款或其他信贷展期，或任何经纪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投资银行活动；或者(ii) 建议或推荐：实际、尝试或潜在的合并、收购、剥离、要约收购、代理权争夺、杠杆收购、私有化破产程序、重组、资本重组、资本重整、分拆、一级或二级市场发行债务或股本证券或其他负债凭证、解散或出售业务实体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资产或为任何企业或实体提供资金或融资或股票的任何工作；或者(iii) 就任何资产或业务实体的估值出具公平意见。

k) 本保险单主险条款增加释义 7.25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拥有其超过 50%的表决权的任何机构。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